

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

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关于《食品品控师评价通用标准》等团体标准立项公告

有关单位、专家：

根据《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会同意《食品品控师评价通用标准》、《食品检验师评价通用标准》等两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和制定工作，特此公告。

如对本标准项目立项和制定有异议，请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联系人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卞璨慧 13573175397

邮 箱：canhuibian@163.com



抄：本会标准化委员会委员